

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洪副縣長慶鵬

紀錄：洪子琦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出席委員及二位外聘委員大家好，本次召開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，本次議程表請各委員參閱是否需要調整，若無異議請依程序開始會議。

三、報告及宣導事項：

(一) 第 23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(二) 第 2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：第 1 案有關線上申辦服務，各局處是否尚有其他服務項目補充。

才副處長綺華（行政處）：本處已建置有一套線上申辦服務系統，並蒐羅各局處需求以配合提供服務，相關流程均依期程持續辦理；另籲請各單位（機關）如有相關線上申辦服務需求，可向本處提出以配合建置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(三) 秘書單位政風處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鄭委員明源：於民意調查部分，報告顯示「處理案件時效太慢」為民眾對於本府服務滿意度之不滿主因，請各主管以此為警惕、改善；另有加班費重複請領等預警案件，請業務主管日常應加強輔助督導；在校園採購部分，校園自辦採購案件多為單純且小的修繕案件，常發生較基本程序或可及時補救之錯誤，而非包庇或圖

利等惡意，可顯現多屬對相關法規之不熟悉，請縣府相關單位非僅針對採購法進行宣導，應聚焦於校園工程常見案例對校園採購行政人員進行教育。

主席：有關加班費現行可請領之單位為車船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等，請加強注意；加強校園採購法紀宣導部分，於教育處所辦理之每年2場學校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，可偕同工務處、建設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等單位，以各業務面向多加研擬校園採購實務常見錯誤態樣，供相關學校同仁易於吸收。

蘇委員啟昌（教育處）：本縣學校行政人員甚少，且多為兼任、無專業採購能力，故每年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予以協助，亦有民意反映希望校園採購行政能由縣府全權辦理，惟考量本處現有人力，確有難處。同時並感謝建設處、工務處協助本處辦理大型興建工程，現行較大校園工程仍會由本府協助辦理，而小型採購尚須由學校自辦，本處將持續藉由相關教育訓練精進採購知能。

邱委員盛林（政風處）：前與教育處處長、本處預防科長亦有相關商討，預計明年將針對校長、總務人員等，以較針對性的方式對於常見可避免之錯誤進行宣導，並依主席之意，集結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規劃，以輔導校長或採購人員等防範不法事宜並保護己身；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亦設有機關責任區進行分工，可提供專業法紀知能輔助；本案後續另有相關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(四) 民政處推動廉政措施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(五) 財政處推動廉政措施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(六)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成效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(七)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成效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案討論事項（詳如後附提案表）：

第一案：為公務機關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第二案：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辦理校園工程、財物、勞務行政人員及採購行政人員法紀教育、訓練與宣導案。

主席：應針對校園自辦的採購案件常見錯誤缺失態樣進行宣導。

鄭委員明源：應給予學校人員明確的承辦角色建立、制度流程等，以有所依從；另建請以常見工程如跑道或廁所修繕等，提供優良承辦案件範例或引領實地參訪，亦可建立本縣優良工程廠商清冊以供甄選參考；並具體化校園採購承辦人員應落實之基本程序、監督事項等。

蘇委員啟昌（教育處）：本處每年均定期辦理校園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，敬請各相關單位協助；另各單位（機關）若有自辦相關教育訓練，亦請開放名額予學校人員報名參加。

歐科長文潔（工務處）：藉此籲請各單位（機關）人員積極報名採購專業證照課程，採購法令非僅靠幾天研習和宣導即可辦理完善；建議透過完整之專業課程，避免「開辦課程後、又不願參訓，事後又要求本處開課」之惡性循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請建設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配合辦理。

第三案：為本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應符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裁定之精神案。

主席：有關請託關說等是否應先向民意代表進行宣導。

鄭委員明源：違章建築請業務機關本權責處理，若案能輔導民眾補照也盡量為之，無法補照須拆除者，亦可協調建請自拆，除減少民眾己身財損、更具效率亦撙節公帑；違章建築若涉及公共安全，應請優先處理。

林副處長文藻（建設處）：本處相關拆除違章建築訂有相關辦法據以執行，現行新違章與涉及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等均會立即排拆，而舊違章之作業則須遷就經費排定期程處理。另有關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及政風處，前述請託關說之定奪實難以認定、執行層面略有困難，亦建請主管單位能向民意代表進行宣導。

邱委員盛林（政風處）：本案案例係因某縣市承辦人員故意不簽報違章拆除，屬應辦而未辦招致圖利之罪則；惟本府若皆按規定簽報違章建築，並依規續辦補照或拆除等程序，即按程序走，並無疑慮。另有關請託關說之認定，則以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認定為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、鄉市公所配合辦理。

五、建議事項及交換意見：

無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七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感謝各委員之與會及建議，明年度再請如期辦理。

八、散會(下午 4 時整)

澎 湖 縣 政 府 廉 政 會 報 提 案 表

案 號	001	類別	公務機密	提案 單位	政風處
案由	為公務機關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 鑒於資訊蓬勃發展並已與人民生活密不可分，近年來屢傳公務員藉職務之便販賣民眾個資以圖利、個資洩漏事件等情事發生，除引發外界及媒體高度關注，亦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機關形象。 二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進行規範，應以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前提，並有責任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；請各業務承辦單位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嚴謹處理及保護。 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包含建立個資處理制度、增強人員意識及強化資安管控；相關稽核單位應適度進行宣導及稽核，以協助機關嚴防個資遭竊或洩漏情事。 1. 賡續強化同仁保密觀念，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，以提升同仁法律學識，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，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。 2. 嚴加執行公務機密稽核及資安稽核，稽核單位並應輔助機關檢視個資保護相關議題之流程制度、人員意識、資安設定等，業務單位亦應本權責自我檢視是否落實，並請各級主管加強督導、考核。				
辦法	提會討論通過後，函請本府各局處、鄉(市)公所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				
決議					

澎 湖 縣 政 府 廉 政 會 報 提 案 表

案 號	002	類別	防貪業務	提案 單位	政風處
案由	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辦理校園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行政人員法紀教育、訓練與宣導，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 校園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採購系維持校務運作、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的重要環節之一，為此類採購多有因承辦教職（行政）人員不諳相關法令或採購爭議處理不慎，至採購作業疏失甚而誤蹈法網。 二、 為提升承辦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，請本府有關單位（如教育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、政風處等）加強以校園採購行政人員為對象，以採購案件解析及相關廉政風險等議題為主軸，規劃相關採購專業法規、廉政法紀宣導，藉以降低其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，建立廉能優質採購環境，全面提升校園採購品質與效能。 三、 上開教育訓練、法紀宣導執行情形，請相關單位統計自 110 年 10 月起迄 111 年 5 月 30 日止成果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政風處彙辦。				
辦法	提會討論通過後，函請說明二單位配合辦理。				
決議					

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提案表

案號	003	類別	防貪業務	提案單位	政風處
案由	為本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應符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裁定之精神，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查 110 年 9 月 10 日自由時報報導略以：台北市政府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前小隊長林○鳴被控故意不簽報拆除違建，士林地院一審判無罪，二審改依圖利罪判刑 6 年、褫奪公權 3 年，上訴三審後，最高法院承審庭認為法律見解有歧異，提案至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；大法庭評議後宣示裁定，公務員故意不依法簽報拆除違章建築，使起造人獲得繼續違法留存違建的利益，構成圖利罪。 二、依據本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主文：「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、拆除，卻故不依法簽報，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，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。」。準此，如係未經取得執照之違章建築，除屬既存而無須立即拆除之舊有違章建築外，均應依規定予以查報，並由拆除單位拆除之。是公務員對該等違章建築之查報、拆除並無裁量空間。 三、執行違章建築查報、拆除作業如遇有民意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請託關說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，以形塑機關清廉形象，藉以消弭請託關說衍生不法情事。				
辦法	提會討論通過後，函請本府各局處、鄉(市)公所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				
決議					

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分辦表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6 日

主 席 裁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	協 辦 單 位	是否列管
無			

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表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6 日

案 由	決 議 事 項	提案單位	備註
一、 為公務機關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案。	照案通過，函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	政風處	由秘書單位發文
二、 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辦理校園工程、財物、勞務行政人員及採購行政人員法紀教育、訓練與宣導案。	照案通過，函請建設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配合辦理。	政風處	由秘書單位發文
三、 為本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應符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裁定之精神案。	照案通過，函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。	政風處	由秘書單位發文